

证券代码：839782

证券简称：ST 云中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准予执行申请执行人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裁定为最终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行业监管局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7月14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编号为FCY20200654号的《药品检验报告》，载明检品名称为小通草，批号为C200415，生产单位/产地为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地：云南），检验的性状和鉴别均不符合标准规定。

2020年9月21日，申请执行人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对被申请执行人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生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内容包括：“……又与云南省药检院沟通，我公司生产的此批小通草并不是《中国药典》2015版药典项下‘小通草’，而是四川省地方标准（2010年版）项下的‘绣球小通草’。我公司立即在药智网进行标准查询，查询到四川省地方标准（2010年版）的‘绣球小通草’标准后，对此批‘小通草’按川标进行检验，经检验，此批‘小通草’确实符合四川省地方标准（2010年版）的‘绣球小通草’标准”。

2020年10月15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对被申请执行人绿生公司作出（云）药监药责改〔2020〕A0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绿生公司生产的小通草（批号：C200415）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版）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绿生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小通草（批号：C200415）的行为。

2020年10月16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对被申请执行人绿生公司涉嫌生产假药小通草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4月25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作出（云）药监药罚〔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绿生公司生产假药“小通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与绿生公司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产整顿；2.没收假药“小通草（批号：C200415）”20.25公斤；3.处以货值金额15倍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150000元。罚没款合计150000元。2021年4月26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将（云）药监药罚〔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申请人绿生公司。

2021年10月9日，本院受理了被申请人绿生公司诉申请执行人省

药监局行政处罚一案，2022年3月24日，本院作出（2021）云0102行初10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绿生公司撤回起诉。

2022年9月23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向被申请人绿生公司作出[2022]-1324《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回行政处罚文书的通知》，载明经研究，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撤回其于2021年4月25日对被申请人绿生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药监药罚[2021]6号，对被申请人绿生公司的违法行为重新下达处罚文书。

2022年10月14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作出（云）药监药罚告[2022]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载明了被申请人绿生公司的主要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处罚内容以及依据，并告知被申请人绿生公司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同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作出（云）药监药听告[2022]2号《听证告知书》，告知被申请人绿生公司享有的听证权利。2022年10月25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将（云）药监药罚告[2022]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药监药听告[2022]2号《听证告知书》送达绿生公司。

2022年11月29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作出（云）药监药听通[2022]1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了被申请人绿生公司听证的时间及地点，要求被申请人绿生公司准时出席。

2023年4月10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就被申请人绿生公司生产假药小通草一案进行集体讨论，并形成《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2023年4月12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作出（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被申请人绿生公司的主要违法事实为生产假药小通草。行政处罚的内容为：1.责令停产整顿；2.没收假药“小通草（批号：C200415）”20.25公斤；3.没收违法所得271元，并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货值金额5826.5元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150000元。罚没款合计1500271元。（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被申请人绿生公司应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了不服该

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期限以及救济途径。同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将（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被申请人绿生公司。

2023年10月16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向被申请人绿生公司作出（云）药监药罚催[2023]A2号《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告知被申请人绿生公司行政处罚的内容、方式和期限，要求被申请人绿生公司自接到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2023年10月20日，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将（云）药监药罚催[2023]A2号《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被申请人绿生公司。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被申请人绿生公司经催告后，在期限内仍然没有履行（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义务，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没有提起行政诉讼，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强制执行（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作出（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因被申请人绿生公司在期限内以及经申请执行人省药监局催告后均没有履行（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义务，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没有提起行政诉讼。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提出的理由成立，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云）药监药罚[2023]A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应对，尽力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应对，尽力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损害。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裁定，尽力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损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3)云 0102 行审 51 号。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